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专门召集会议，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贝尔蒙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Belmont Hong Kong Ltd.）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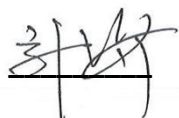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值和基准日期后减资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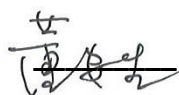
3、公司独立董事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毅、东嘉生、杜宝祥、于仲福、张学刚、耿嘉琦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东嘉生、耿嘉琦回避表决本事项。经非关联委员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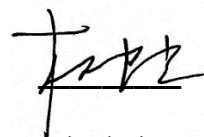
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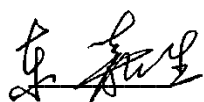
董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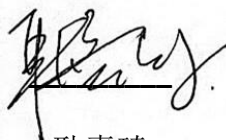
杜家滨



权忠光



东嘉生



耿嘉琦



邹衍

